

库尔勒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库发改规〔2026〕1号

关于延续使用《库尔勒市实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》《库尔勒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、自然资源局、市公安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有关部门：

根据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《库尔勒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》（库发改规〔2020〕1号）和《库尔勒市实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库发改价费〔2020〕527号）均已到期，现经库尔勒市人民政府第十一届67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，延续使用《库尔勒市实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》和《库尔勒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》。若本通知涉及内容与上位法或上

级相关文件规定有不一致的，应以上位法及上级文件规定为准。待新的文件公布实施后，本通知即自行废止。

请各相关部门认真做好政策衔接和组织实施工作，并请行业主管部门将本通知及时转达至各相关企业做好相关工作。

